

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H-ZB-202421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信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412261万元，招标人为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8月28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9月02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 15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正文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 15时30分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其他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委托，就“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

加。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SH-ZB-2024217

1.2项目名称：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4122.61元；

1.5采购内容：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中，市园林中心对A9地块信阳园进行工程建设。

1.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1.8计划工期：7 日历天；

1.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0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5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 28 日至2024年9月 2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需出示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地点：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318室；

4.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1. 采购人名称：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89376001033

6.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15537656855

6.3. 监督单位：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委

监督电话：0376638322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委。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893760010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155376568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委托，就“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现将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1项目编号：SH-ZB-2024217
- 1.2项目名称：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A9地块信阳园工程
-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4122.61元；
- 1.5采购内容：第三届河南省园林绿化花境竞赛中，市园林中心对A9地块信阳园进行工程建设。
- 1.6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
- 1.8计划工期：7日历天；
- 1.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10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能力、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2.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2.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2.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5 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 28 日至2024年9月2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3.2.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室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3.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凡拟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现场报名，以上资料均需出示原件，留复印件一套。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并按顺序装订成册（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对报名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的最终认定，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由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地点：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318室；

4.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1. 采购人名称: 信阳市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街

联系人: 陈女士

联系电话: 189376001033

6.2. 采购代理机构: 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5楼510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 15537656855

6.3. 监督单位: 市城市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委

监督电话: 03766383221